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1472號

原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i　Tou　Man　Wa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會員月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嘉欣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92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